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陳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5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34@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9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機構(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戶外教學，應加強戶外教學安全，落實規劃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060123676號函、110年7月22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097228號函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辦理。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規定：「乙方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維護兒童安全。乙方安排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外場所教學或活動時，應事前告知甲方相關內容、時間等事項，並徵得甲方同意。」
- 三、有關短期補習班可否辦理戶外教學一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函釋，補習班戶外教學須符合其核准類科，課程及學習方式應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之法定內涵並落實規劃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研訂應行注意事項後始得辦理。
- 四、有鑑於虎豹潭溺水事件，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倘貴機構辦理戶外教學，應加強注意辦理期間各項戶外學習安全，務必落實規劃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研訂應

行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學習安全，如辦理水域活動，應注意安全及選擇有救生員且安全合格之水域戲水，並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五、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自2018年以來，未滿12歲兒童有2萬4,095人因交通事故傷亡，其中「穿越道路」與「突然衝進馬路」為兒童發生走路事故之主因，爰請貴機構辦理兒童戶外教學活動時，請穿著有警示醒目功能之反光背心，以維護人身安全。

六、另為調查本市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戶外教學之情形，請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填復調查表（網址：<https://reurl.cc/NZb1XQ>），以利本局管理。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臺北市各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臺北市兒童托教協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